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SZCS-G-F-230017**

2023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WSZCS-G-F-230017

采购计划备案号：乌财购备字[2023]00547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77	详见招标文件	26,197,558.6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48442242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集宁新区杜尔伯特街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张智鹏

联系电话： **16604743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目前，我市已完成智慧城市一期的建设，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我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卓有成效，但也存在着数据资源潜力尚未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信息资源要素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智慧城市建设投入大，基础能力重复建设，存在系统烟囱现象；智慧城市建设内容范围广、涉及领域多，应用场景分散，整体深度较浅；智慧城市平台经过版本迭代，部分软硬件功能不能满足现有智慧应用的部署要求等问题。

此外，2021年12月住建部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明确提出，“2023年底前，在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基础上，所有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目前，我市未完成市级平台的建设工作，没有实现与住建部、住建厅平台的对接工作，需尽快启动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本期项目依托乌兰察布市现有智慧城市底座，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数据驱动为核心，借鉴全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先进地区经验，充分发挥乌兰察布市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等统一信息化基础资源优势，搭建符合实际的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平台、自治区级平台，联通旗县市区平台，横向联通乌兰察布市智慧城市大脑，整合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大城管”工作格局。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内交付使用，终验合格后运维服务期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乌兰察布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期：支付比例20%，项目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为保证项目建设效果及运行效益，收取中标方10%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可视化展示系统	套	1.00	170,000.00	17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统一认证模块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统一登录模块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非专利技术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个人数字证书	张/年	100.00	100.00	1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存储设备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视频云平台扩容-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套	1.00	200,000.00	2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融合通信平台扩容-接入网关	套	20.00	11,500.00	23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六
7		计算机软件作品	完善智慧城市大脑-应用安全资源池扩容-安全组件扩容	套	1.00	505,000.00	50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七
8		计算机软件作品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应用安全资源池扩容-超融合软件	套	2.00	75,000.00	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八
9		计算机软件作品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扩容-数据库加密及数据安全管控	套	1.00	1,150,000.00	1,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九
10		计算机软件作品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完善数据治理搜索功能	套	96.00	12,000.00	1,152,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计算机软件作品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扩容	套	48.00	13,000.00	624,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 2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服务及接口服务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 3		计算机软件作品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新建-物联网平台	套	1.00	1,350,000.00	1,3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 4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新建-智慧城市AI算法组件-视频智能算法GPU服务器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 5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中心装修改造-安装工程	项	1.00	178,007.00	178,007.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 6		装修工程	中心装修改造-建筑工程	项	1.00	533,822.00	533,822.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 7		拆除工程	中心装修改造-拆除工程	项	1.00	12,689.00	12,689.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 8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操作台	套	4.00	16,500.00	6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 9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坐席椅子	把	120	800.00	9,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 0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指挥中心会议桌	套	8.00	2,500.00	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
2 1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指挥中心会议座椅	套	160	500.00	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 2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坐席电脑	台	140	5,900.00	82,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 3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议室主席台座椅	套	9.00	1,500.00	13,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议桌	套	9.00	2,000.00	1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议室办公椅	套	72.00	500.00	3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议桌	套	36.00	2,500.00	9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打印机	台	3.00	4,000.00	1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三人沙发	套	2.00	3,000.00	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双人沙发	套	3.00	2,000.00	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茶几	套	2.00	1,500.00	3,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办公设备	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台桌	套	1.00	4,500.00	4,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大屏显示系统-小间距LED显示屏（指挥中心）	平米	22.94	25,000.00	573,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大屏显示系统-小间距LED显示屏（会议室）	平米	14.75	25,000.00	368,7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大屏显示系统-显示屏发送接收卡	块	10.00	9,500.00	9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视频处理器	LED大屏显示系统-LED视频处理器	台	1.00	25,200.00	25,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LED大屏显示系统-屏幕装饰	项	2.00	5,000.00	1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其他安装	LED大屏显示系统-安装结构	平米	37.69	1,200.00	45,228.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配电箱	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电柜及线缆	块	1.00	8,000.00	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视频处理器	LED大屏显示系统-LED视频处理器	台	1.00	25,200.00	25,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配电箱	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电柜及线缆	块	1.00	5,000.00	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其他信息化设备	LED大屏显示系统-线缆及其它辅材	条	28.00	500.00	1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其他电源设备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主机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蓄电池	只	40.00	1,500.00	6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柜	台	1.00	3,000.00	3,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其他信息化设备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连线及空开	套	1.00	2,000.00	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鹅颈式话筒	套	9.00	3,500.00	31,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手持话筒	套	2.00	3,000.00	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头戴话筒	套	2.00	2,300.00	4,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话筒天线	套	2.00	500.00	1,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天线放大器	套	2.00	600.00	1,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天线分配器	台	7.00	3,500.00	24,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只	8.00	3,700.00	29,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调音台	音响、扩声系统-数字调音台	套	2.00	3,600.00	7,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套	4.00	3,200.00	12,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信号反馈抑制器	套	2.00	2,600.00	5,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其他电源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电源时序器	台	2.00	1,000.00	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音频线缆	套	2.00	2,000.00	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扩音设备	音响、扩声系统-无线AP	套	3.00	2,000.00	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视频会议系统-会议控制管理单元	台	1.00	110,000.00	11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等离子显示器	视频会议系统-显示器	台	22.00	1,400.00	30,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
61		其他安装	视频会议系统-壁挂支架	套	22.00	100.00	2,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其他信息化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台	1.00	5,900.00	5,9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视频会议系统-控制处理器	台	1.00	92,000.00	9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一体化终端主机	台	12.00	31,000.00	37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终端	台	1.00	17,600.00	17,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通用摄像机	视频会议系统-摄像机	台	2.00	8,000.00	1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其他信息化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线缆及其它辅材	台	1.00	5,000.00	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话筒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全向麦	台	11.00	3,300.00	36,3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电视	台	1.00	6,000.00	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会议系统-旗县会议电视	台	11.00	5,000.00	5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机柜	环境设备-机柜	台	4.00	2,000.00	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机柜	环境设备-路由器	台	1.00	6,500.00	6,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防火墙	环境设备-防火墙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环境设备-核心交换机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75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环境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3.00	4,800.00	14,4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五

76		无人机	环境设备-无人机	套	2.00	90,000.00	18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六
77		视频监控设备	环境设备-室内视频监控	套	5.00	1,500.00	7,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七
78		录像机	环境设备-硬盘录像机	套	1.00	4,800.00	4,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八
79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环境设备-中控系统	套	1.00	78,000.00	7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十九
80		平板式计算机	环境设备-平板	个	2.00	3,500.00	7,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
81		其他文印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台	55.00	1,000.00	5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一
82		纸制品	运行配套设备-热敏打印纸	卷	200.00	100.00	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二
83		执法记录仪	运行配套设备-执法记录仪	台	30.00	1,500.00	4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三
84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采集站	台	3.00	28,000.00	8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四
85		移动电话	运行配套设备-移动终端（执法及办公使用）	台	45.00	2,300.00	103,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五
86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4G流量卡（月30G流量测算）	张/年	50.00	6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六
87		执法记录仪	运行配套设备-执法单兵	台	5.00	3,500.00	17,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七
88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CA电子签名、签章	个	50.00	6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八

89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智能井盖监测设备（含安装调试）	个	50.00	500.00	2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十九
90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4G流量卡	张/年	50.00	6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
91		视频监控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枪式摄像头	个	40.00	1,000.00	4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一
92		视频监控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球形摄像机	个	10.00	4,500.00	4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二
93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监控杆	套	30.00	1,800.00	5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三
94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预埋件	套	30.00	900.00	27,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四
95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控制箱	套	30.00	800.00	2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五
96		绝缘电线和电缆	运行配套设备-电源线	米	3,200.00	4.80	15,3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六
97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网线	米	60.00	2.50	1,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七
98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线管	米	3,200.00	3.50	11,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八
99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光纤收发器	对	35.00	800.00	28,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十九
1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运行配套设备-室外音柱	个	10.00	2,200.00	22,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百

10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运行配套设备-监控施工	个	30.00	14,000.00	4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一
1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套	1.00	120,150.00	120,15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二
10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套	1.00	430,785.00	430,78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三
10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	套	1.00	314,280.00	314,2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四
10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	套	1.00	365,175.00	365,17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五
10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绩效评价子系统	套	1.00	154,575.00	154,57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六
10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	套	1.00	72,225.00	72,22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七
10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基础数据空间管理子系统	套	1.00	124,200.00	124,2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八
10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	套	1.00	101,014.64	101,014.64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零九
11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协调系统-数据归集表单构建子系统	套	1.00	133,380.00	133,3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

1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公众服务系统	套	1.00	322,500.00	322,5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一
11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办案子系统	套	1.00	119,880.00	119,8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二
11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受理子系统	套	1.00	260,280.00	260,2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三
11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法规案由管理子系统	套	1.00	120,960.00	120,96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四
11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	套	1.00	277,560.00	277,56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五
11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统计查询子系统	套	1.00	299,700.00	299,7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六
11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人员管理子系统	套	1.00	235,440.00	235,44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七
11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市场主体管控子系统	套	1.00	283,500.00	283,5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八
11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暂扣物品管理子系统	套	1.00	358,020.00	358,02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一十九
12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配置管理子系统	套	1.00	175,620.00	175,62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二十

1 2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监管 一张图	套	1. 00	282,69 0.00	282,69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一
1 2 2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车辆 监管系统	套	1. 00	184,68 0.00	184,68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二
1 2 3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人员 管理子系统	套	1. 00	199,12 5.00	199,12 5.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三
1 2 4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设施 管理子系统	套	1. 00	154,35 5.00	154,35 5.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四
1 2 5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监督 考核子系统	套	1. 00	227,88 0.00	227,88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五
1 2 6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配置 管理子系统	套	1. 00	184,54 5.00	184,54 5.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六
1 2 7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市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市政基础数据收集子系统	套	1. 00	156,87 0.00	156,87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七
1 2 8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市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市政道桥信息展示子系统	套	1. 00	181,44 0.00	181,44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八
1 2 9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园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园林基础数据归集子系统	套	1. 00	172,80 0.00	172,80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二十九
1 3 0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园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园林信息概览子系统	套	1. 00	143,64 0.00	143,64 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附 表一百 三十

13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智能井盖监测系统	套	1.00	277,250.00	277,25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一
13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违法建筑管理系统	套	1.00	497,120.00	497,12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二
13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户外广告一张图	套	1.00	150,120.00	150,12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三
13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案卷管理子系统	套	1.00	50,760.00	50,76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四
13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考核管理子系统	套	1.00	113,940.00	113,94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五
13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	套	1.00	36,990.00	36,99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六
13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信用监管子系统	套	1.00	80,460.00	80,46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七
13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资源普查展示子系统	套	1.00	36,450.00	36,45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八
13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数据查询统计子系统	套	1.00	41,310.00	41,31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三十九
14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现场巡查子系统	套	1.00	44,145.00	44,14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

14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二维地图展示子系统	套	1.00	73,980.00	73,9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一
14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停车资源分析子系统	套	1.00	89,775.00	89,77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二
14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综合态势分析子系统	套	1.00	106,380.00	106,38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三
14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停车效率分析子系统	套	1.00	95,040.00	95,04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四
1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系统功能	套	1.00	189,245.00	189,24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五
14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算法类别	套	1.00	565,110.00	565,11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六
14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平台上报模块	套	1.00	95,256.00	95,256.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七
14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实地考察模块	套	1.00	103,032.00	103,032.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八
14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问卷调查模块	套	1.00	175,932.00	175,932.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四十九
15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自我评价报告模块	套	1.00	85,536.00	85,536.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

15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评价结果管理模块	套	1.00	64,152.00	64,152.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一
152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评价配置管理模块	套	1.00	235,224.00	235,224.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二
153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综合评价系统-评价模型库模块	套	1.00	131,220.00	131,22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三
154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运行监测系统-城市运行信息数据收集子系统	套	1.00	181,642.50	181,642.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四
155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运行监测系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展示子系统	套	1.00	205,942.50	205,942.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五
156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决策建议系统-运行分析专题	套	1.00	234,495.00	234,49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六
157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决策建议系统-综合执法专题	套	1.00	245,430.00	245,43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七
158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决策建议系统-市容环卫专题	套	1.00	202,905.00	202,90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八
159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决策建议系统-城管事件智能分析专题	套	1.00	181,035.00	181,03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五十九
160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基础能力系统	套	1.00	39,424.50	39,424.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

16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视频指挥调度子系统	套	1.00	189,637.50	189,637.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一
16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即时通讯子系统	套	1.00	97,807.50	97,807.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二
16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公文公告子系统	套	1.00	37,665.00	37,665.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三
16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移动资料库子系统	套	1.00	38,272.50	38,272.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四
16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领导通子系统	套	1.00	126,027.50	126,027.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五
166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处置通子系统	套	1.00	175,567.50	175,567.5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六
167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执法通子系统	套	1.00	191,362.00	191,362.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七
168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违建通子系统	套	1.00	85,414.00	85,414.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八
16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广告通子系统	套	1.00	47,628.00	47,628.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六十九
17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后台支撑系统-应用维护系统	套	1.00	225,000.00	22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

17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可视化渲染子系统	套	1.00	99,750.00	99,75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一
17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基础服务子系统	套	1.00	189,000.00	189,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二
173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基础效果子系统	套	1.00	642,600.00	642,6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三
17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数据服务扩展子系统	套	1.00	126,000.00	126,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四
175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基础数据普查	平方公里	110.00	13,000.00	1,43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五
176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城市室外真三维模型建设	平方公里	5.00	33,000.00	16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六
177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接口开发服务	项	1.00	205,000.00	20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百七十七

附表一：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可视化展示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设智慧城市统一门户入口，将基础组件、智慧应用以进行统一纳入，形成智慧城市统一大脑总屏，通过一张图总览智慧城市建设全局情况，组件情况、智慧应用详细情况分屏展示，接入至智慧城市统一门户入口。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将实时展示城市信息，支持三维、GIS地图接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统一认证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统一认证平台通过对CAS开源项目的 server端程序做定制开发来构建单点认证模块。各业务系统通过CAS官网提供的CAS client端可快捷接入单点认证模块，并实现系统间的实现单点登录和单点登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统一登陆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统一门户模块提供了用户登录的统一入口，并实现用户注册、应用申请、授权、访问等流程的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完善智慧城市大脑-统一认证平台-个人数字证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标识个人网络身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视频云平台扩容-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CPU：≥两颗64位8核处理器，≥主频2.0GHz，≥缓存11MB； 内存：配置48GB DDR4；配置两个独立的元数据盘1.2T，组成RAID1； 存储：单设备支持≥36盘位，单盘最大支持16TB企业级硬盘；配置≥36块16TB企业级硬盘，支持60路4M码流监控视频存储30天 功能：具备视频云管理功能，同时具备智慧城市视频云平台对接及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融合通信平台扩容-接入网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与智慧融合通信对接网关，提供与现网智慧城市接口对接；提供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与现有融合通信平台的接口对接开发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完善智慧城市大脑-应用安全资源池扩容-安全组件扩容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堡垒机组件1个，具备≥20个运维资产的能力。 3、数据库审计组件1个，具备≥8个数据库审计的能力。 4、日志审计组件1个，具备≥20个日志审计资产的能力。 5、APT检测组件1个，具备≥1G应用层吞吐的能力。 6、下一代防火墙组件1个，具备≥4G网络层吞吐的能力 7、主机安全管理系统1个，具备≥20服务器端的防护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应用安全资源池扩容-超融合软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激活1个物理CPU、激活虚拟化接管子模块、激活分布式存储管理模块（支持块存储），支持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支持对接SAN存储；支持分布式存储，支持内存级缓存优化读写效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扩容-数据库加密及数据安全管控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透明传输加密系统：支持国密算法、具备国密证书；支持集群化分布式部署，支持高可用部署方式、支持设备生成数字签名、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上主流浏览器接入。 2、透明数据库加密系统：提供≥6个数据库透明加密授权。支持国密算法、具备国密证书；数据库加密服务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类型。 3、弱点管理平台：任务并发数≥15，单任务并发IP数≥90，授权可扫描总数量为无限制的IP地址。支持主机扫描、网站扫描、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事件内容、弱口令扫描、存活主机探测、大数据漏洞扫描、物联网漏洞扫描、信创漏洞扫描十种任务类型。漏洞特征库大于230000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完善数据治理搜索功能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基于智慧城市一期大数据平台，对大数据平台功能进行补充。可实现一键式构筑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价值挖掘的统一大数据平台，并且与IOT物联网、数据湖工厂及数据可视化等服务对接，解决数据通道上云、大数据作业开发调度和数据展现的困难, 提供Hadoop、Hive、Spark、HBase、Kafka、Flink、Elasticsearch、ClickHouse、Loader等大数据组件。包含所需硬件资源和VCPU的大数据组件授权,管控节点，提供大数据平台的集群管理和监控调度的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扩容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基于智慧城市一期数仓扩容数据仓库。数据仓库和BI解决方案包含: 数仓替换. BI系统构建, 分析型数据仓库三大场景和即席查询、多维分析、报表、敏捷BI等可销售特性。存储、分析海量的结构化数据。整个方案包含: 数据汲取(ETUD，数据仓库，BI可视化三部分。包含所需硬件资源及vCPU软件授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服务及接口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针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进行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公众诉求等等8套行业应用数据共享接口及数据治理服务。提供基础库及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服务。提供元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两大服务；元数据管理包括元数据定义、存储、查询、维护、检查和分析应用； 数据质量管理主要包含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鲜活性、权威性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对数据进行跟踪、处理和解决，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提高数据的质量； 数据运营团队人员使用管理工具进行数据运营管理，提供服务发布和运行监控，作业调度管控，数据资产管控和安全审计等； 定制化数据API发布与管理，对外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撑。 提供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基础数据不泄露、数据出处可溯源等，最终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监控与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新建-物联网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IoT设备接入管理平台包括：设备接入、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监控运维、应用侧能力开放等功能；具备最大100TPS能力，支持分权分域管理。设备支持原生协议接入，第三方行业物联网平台、应用子系统按接入标准进行级联接入，支持多语言SDK包和泛协议开放框架。一机一密和CA鉴权。设备管理支持设备增、删、查、改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冻结、解冻和设备建模、批量操作、命令下发、产品物模型构建、数据上报等功能。数据管理提供数据标准化、图形化数据编解码插件开发、脚本插件在线开发、历史管理等功能。监控运维方面提供设备实时在线监控，设备告警，消息跟踪，在线调测。应用侧能力开放方面提供多语言应用SDK、开放的Restful API、设备数据订阅推送，可自定义SQL数据转发规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新建-智慧城市AI算法组件-视频智能算法GPU服务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处理器≥12核，主频≥2.2Ghz；配置≥128G DDR4 RDIMM内存；配置≥4块4TB SATA硬盘；配置≥2个万兆光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配置≥4张GPU/NPU，单卡算力≥140Tops int8，单卡缓存≥24G；配置冗余电源；单卡支持≥80路 1080P视频分析需求，单设备支持≥320路 1080P分析需求；包含软件平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中心装修改造-安装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空调、风机、给排水、灯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中心装修改造-建筑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顶面、墙面、地面装修改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中心装修改造-拆除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拆除墙体、垃圾清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中心坐席设备-操作台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三联台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中心坐席设备-坐席椅子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指挥中心坐席座椅 2.材质颜色: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中心坐席设备-指挥中心会议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指挥中心会议桌，采用双联台定制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中心坐席设备-指挥中心会议座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指挥中心座椅 2.材质颜色: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中心坐席设备-坐席电脑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0代处理器及以上 ≥16G 2666MHz 内存， ≥2G独立显卡 集成声卡， ≥1TB 7200rpm 硬盘+M.2 256固态；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23.8英寸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全高清分辨率（16：9） 适配信创部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中心坐席设备-会议室主席台座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议室主席台座椅 2.材质颜色: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中心坐席设备-会议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议室会议桌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中心坐席设备-会议室办公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议室办公座椅 2.材质颜色: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中心坐席设备-会议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议室会议桌，采用双联台定制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中心坐席设备-打印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原稿尺寸 A3、处理器 600MHz、内存容量 512M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三人沙发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客室三人沙发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双人沙发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客室双人沙发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茶几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客室茶几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中心坐席设备-会客室台桌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型号:会客室台桌（1张桌子，6把椅子） 2.台柜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LED大屏显示系统-小间距LED显示屏（指挥中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全彩LED显示屏净尺寸：≥8960mm*2560mm； 2.LED显示屏采用≤1.53mm点间距,像素点密度≥422500点/m²； 3.箱体比例：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4.箱体分辨率：≥384×216； 5.白平衡亮度：≥1000cd/m²； 6.对比度：≥6000:1； 7.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5°/≥175°； 8.灰度等级：65536级，16bit； 9.刷新频率：≥3840Hz； 10.色温：2800K-9300K可调； 11.电源冗余备份：箱体带电源冗余热备份功能，自动切换，任意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产品正常显示，不黑屏，确保显示系统的安全稳定使用； 12.信号双回路冗余备份：屏体可以支持视频信号双回路冗余备份处理，自动转换，信号线支持热插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三： LED大屏显示系统-小间距LED显示屏（会议室）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全彩LED显示屏净尺寸：≥5760mm*2560mm； 2.LED显示屏采用≤1.53mm点间距,像素点密度≥422500点/m²； 3.箱体比例：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4.箱体分辨率：≥384×216； 5.白平衡亮度：≥1000cd/m²； 6.对比度：≥6000:1； 7.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5°/≥175°； 8.灰度等级：65536级，16bit； 9.刷新频率：≥3840Hz； 10.色温：2800K-9300K可调； 11.电源冗余备份：箱体带电源冗余热备份功能，自动切换，任意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产品正常显示，不黑屏，确保显示系统的安全稳定使用； 12.信号双回路冗余备份：屏体可以支持视频信号双回路冗余备份处理，自动转换，信号线支持热插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四： LED大屏显示系统-显示屏发送接收卡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接收卡： 1.板载≥4个16P接口,不再需转接卡 2.支持≥12位的HDMI颜色输入级)灰度 4.单卡最大支持1024X256像素点,1024级单点色度校正 5.支持单卡色度空间变换 6.支持程序复制 7支持双接收卡热备份,用于要求极高的演出屏 8.支持像素点故障检测(需专用芯片支持) 9.支持网线误码测试 10.支持排线故障检测 发送卡： 1、≥一路DVI视频信号输入。 2、≥4个千兆网口输出，可支持260万像素带载，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3、支持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传输。 4、支持存储备份数据功能，通过发送卡可一键恢复屏幕完整参数。 5、可修改输入EDID信息，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输出带载最宽可达4000像素，最高可达2000像素。 6、可通过控制软件回读每一张接收的参数、连接关系及支持多个发送控制器连接图回读。 7、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完成高灰度显示。 8、支持亮度、对比度调节，可实现0-255级亮度及对比度调节。 9、多个发送控制器可进行级联拼接，各个控制器之间保持严格同步，支持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LED大屏显示系统-LED视频处理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不少于36个窗口 支持不少于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吗，自由分割 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支持高清全景拼接 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 LED大屏显示系统-屏幕装饰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木工板打底，铝塑板饰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附表三十七： LED大屏显示系统-安装结构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钢结构焊接：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 **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电柜及线缆**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LED专用智能电箱，内置总闸下口分多路220V供给大屏电源，含避雷器，智能卡，交流接触器，可逐级分布上电，避免对大屏造成电流冲击，智能卡可实现开机即开启大屏电源(50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 **LED大屏显示系统-LED视频处理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支持多种数字信号接口,包括1路DP1.1，1路HDMI1.3和4路DVI-D输入源。 2、支持多画面显示，画面位置任意布局。 3、所有图层均支持抠图、透明度调节。 4、不同信号进行切换时支持多种特效。 5、支持信号源热备份。 6、单机具有不低于8个网口。 7、可对输入输出信号进行预监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 **LED大屏显示系统-配电柜及线缆**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LED专用智能电箱，内置总闸下口分多路220V供给大屏电源，含避雷器，智能卡，交流接触器，可逐级分布上电，避免对大屏造成电流冲击，智能卡可实现开机即开启大屏电源(30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 **LED大屏显示系统-线缆及其它辅材**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LED内部辅助线材，含大屏安装所需排线、网线、信号线、电源线等；含大屏总电源系统。LED备件：同批次模组8个，电源4个，卡4个（不含主电缆及网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主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UPS，三进三出，容量≥40kVA/36kW。 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323~418VAC。 3.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额定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0.99。 4.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流总谐波成份应 ≤4.1%。 5.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1%。 6.输出额定电压应380/400/415VAC可调。 7.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8.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0.5%，100%市电非线性负载：≤4.5%。 9.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95.5%。 10.100%不平衡负载：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任意一相为额定阻性负载，其余相空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0.5%。 11.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正常工作时间应≥10min。 12.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3.UPS主机内部应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14.应具备并机功能，支持不少于4台并机运行。 15.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LCD显示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6.须标配RS232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可接入第三方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7.应支持选配MODBUS卡，支持两个RJ45端口，支持MODBUS-RTU协议，无需额外加配软硬件。（选配MODBUS卡适用） 18.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可实现UPS远程监控，最大200台UPS集中监控；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200台服务器自动关机。（选配SNMP卡适用） 19.外观与结构：UPS主机箱应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 20.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蓄电池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2.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设计寿命可达10年及以上。 3.蓄电池外壳应采用符合UL94V-0标准的ABS防火材料。 4.蓄电池极板应采用板栅合金工艺，要求抗腐蚀性能及深循环性能良好，要求自放电小；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采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措施。 5.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6.蓄电池阻燃性能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7.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不应熔断，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9.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9%。 10.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6.8%。 11.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10~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30kPa范围内。 12.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3.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 14.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5.蓄电池内阻应≤3.2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0.3%。 16.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7.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3%。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四：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柜**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每台电池柜（架）可安装 1 组蓄电池，每组蓄电池应配套独立的蓄电池开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连线及空开**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足系统建设的各类线缆、辅材、辅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 **音响、扩声系统-鹅颈式话筒**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先进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CPU总线控制系统。 2.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 3.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5.频率范围：支持640-690MHz、807-830MHz。 6.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7.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七： **音响、扩声系统-手持话筒**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频率指标：640-690MHz,740-790MHz，调制方式：宽带FM，频道数目：≥200个频道。 2.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 3.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4.接收机指标：采用自动选讯接收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S/N），频率响应:40Hz-18KHz（±3dB）。 5.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内置天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 音响、扩声系统-头戴话筒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频率指标：530-580MHz，640-690MHz，调制方式：宽带FM，频道数目：≥200个频道。 2.配套有一台主机+双头戴无线话筒。 3.接收机指标：采用自动选讯接收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S/N），频率响应:50Hz-16.5kHz。 4.发射机指标：腰挂发射器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 音响、扩声系统-话筒天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UHF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45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550MHz ~ 850MHz频率范围频段，具有8dBi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最大功率支持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5°，V:76°±5°，前后比23dB。 3.接头类型BNC，雷电保护：直流接地D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 音响、扩声系统-天线放大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频带范围：640~960MHz，增益：12dB。 2.输出/入阻抗：50Ω，端口形式：连接BNC 输入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 音响、扩声系统-天线分配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可支持为4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频带范围：47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频宽：320M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 音响、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阻抗：8Ω 2.频响：60Hz~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灵敏度≥96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 音响、扩声系统-数字调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6路麦克风输入，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 音响、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功率≥500W，动态压限：全自动智能，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 音响、扩声系统-信号反馈抑制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新自动算法，无需进行调试，接入系统自动抑制啸叫点，精准可靠使用简单。开关软启动，无冲击声。 啸叫寻找时间：0.1-0.5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 音响、扩声系统-电源时序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支持不小于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不小于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 音响、扩声系统-音频线缆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300芯铜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音响、扩声系统-无线AP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千兆，支持2.4G/5G,带机量8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视频会议系统-会议控制管理单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16个终端用户接入，支持会议专用窗口模式，支持1、2、3、4、5、6、9、10、12、13、16分屏模式，支持H.323协议、SIP协议、H.239以及BFCP双流协议支持WEB全中文界面操作及系统维护、远程升级，支持系统资源统计，硬件状态诊断等，支持常用会议编辑等会议管理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视频会议系统-显示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3英寸超薄全高清窄边框低蓝光HDMI接口可壁挂电脑办公显示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视频会议系统-壁装支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冷轧钢板，最大承重60KG，内置水平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视频会议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商用台式机台式电脑主机、不低于12代处理器，内存≥16G 硬盘≥1T+256G 不低于23英寸显示器 适配信创部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视频会议系统-控制处理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36×36路信号切换，支持HDMI、DVI、VGA、SDI、HDBase 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DVI输入卡兼容CVBS，YUV,VGA信号，VGA输入/输出卡均兼容CVBS，YUV,VGA信号。 2.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9块输入卡、9块输出卡、1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HDMI矩阵，DVI矩阵，VGA矩阵，YUV矩阵，Video矩阵等。 3.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支持1080P分辨率，最大可支持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支持接入≥1块控制板卡，具有≥1路RS-232,≥1路RS-485,≥1路TCP/IP端口（PC软件）。 7.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RS-232和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支持POC对外供电。 8.支持KVM坐席管理功能，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切换、管理多台计算机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视频会议系统-会议一体化终端主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1080P,镜头变倍 10倍光学变焦 焦距 4.7~47mm 光圈 F1.6-F2.5，视频输入： 支持VGA、支持HDMI，支持内置摄像机输入视频输出 支持HDMI，音频输入 支持3.5mm，支持DH-AI(数字阵列麦克接口)，支持HDMI(支持演示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支持3.5mm，支持HDMI(支持主屏音频输出)，网络接口 支持RJ45 10/100/1000M自适应网口，支持USB接口，支持红外遥控器，含视频转换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终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全新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支持H.265技术，超低带宽即可实现超高清效果，集成丰富音视频接口，适用于各类中小型会议场所。支持ITU-T H.323、SIP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主辅流皆可达到1080P。 2.具备接口类型：视频输入：≥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路HDMI；视频输出：≥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2路HDMI；音频输入：≥3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MIC IN、≥1路LINE IN、≥1路HDMI；音频输出：≥2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HDMI、≥1路LINE OUT；网络：≥1路千兆网口，≥1路RJ45；≥1路WiFi网络（可选配为4G网络）；USB接口：≥2个USB2.0接口，可用于接扩展设备或在线升级 3.终端内置会议签到、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应用需求。支持视频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窗口、轮询时间间隔、参与轮询人员；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语音激励窗口，发言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切换到该窗口上。支持横幅功能，可在会议画面上添加横幅，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支持滚动消息功能，可发送滚动消息，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滚动消息及滚动消息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滚动次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视频会议系统-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支持H.264、H.265编码。 2.≥20倍光学变倍镜头，支持16倍数字变焦；镜头：1/2.8英寸、≥200万0像素，CMOS传感器。 3.具备≥1路HDMI和≥1路3G-SD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CVBS标清输出，支持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视频会议系统-线缆及其它辅材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高清视频线、电源线等相关配套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视频会议系统-全向麦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60度USB全向麦克风，拾音距离：5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电视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75英寸，超高清4K,画面比例16:9，含落地式可移动支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视频会议系统-旗县会议电视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75英寸，高清4K,画面比例16:9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一：环境设备-机柜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600*800*2055mm 42U 材质：优质冷轧钢，脱脂静电喷塑 防护等级：IP20 表面处理：方孔条/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环境设备-路由器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固定接口：≥4GE(2Combo)+2SFP，VPN隧道数≥256，支持多网路接入 适配信创部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环境设备-防火墙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吞吐量：≥ 3.5Gbps，并发连接数：≥80万；≥8GE+2Combo（含1个管理电口）+2Bypass，内存2G 适配信创部署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四：环境设备-核心交换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层；管理型；≥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 ≥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适配信创部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五：环境设备-接入交换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单台交换机配置≥24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个千兆以太网光口 适配信创部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六：环境设备-无人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像素数：≥2000万 实时图传质量：1080p 最大抗风速：15m/s 飞行时间：30分钟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七：环境设备-室内视频监控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400万 1/2.7" CMOS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Smart侦测：事件检测，异常检测，支持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 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20 mA）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支持12 VDC，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八： 环境设备-硬盘录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满配8TB硬盘（总容量可达32TB），本期配置1块8T硬盘 不低于：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4K输出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2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九： 环境设备-中控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内置≥32位Cortex-A8 ARM架构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720MHz。 2.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以及SNMP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3.主机具备不少于4.3英寸触摸彩屏、≥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8路数字I/O控制口、≥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1路TF卡接口。 4.支持状态反馈。操作人员可在控制端查看所有设备开关状态。 5.支持信号预览。用户可通过控制端查看会议摄像机画面并根据会议画面对设备进行调整，同时可查看多路画面。 6.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小于1.2s，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7.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等设备，使环境维持在舒适的温湿度范围内。 8.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随时随地管理设备。 9.支持语音控制。中控主机可搭配语音控制软件或支持对接主机的第三方语音音箱，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10.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11.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环境设备-平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大于等于8.4英寸平板电脑 WIFI120Hz高刷屏，8+128G,支持wifi6及双wifi,1300万像素后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一：运行配套设备-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能够与执法终端互联，现场打印文书，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7540的规定。接口：蓝牙/USB；打印介质：热敏纸打印密度 576 点/行；打印速度 70mm/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二：运行配套设备-热敏打印纸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套蓝牙打印机使用，支持打印红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三：运行配套设备-执法记录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3200万像素； 具备防爆抗摔防水功能； 持续循环录像64G内存； 定位：GPS;北斗;混合定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四：运行配套设备-采集站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6口双系统智能采集站 数据自动上传，支持9路并发采集，单路不少于4MB/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五：运行配套设备-移动终端（执法及办公使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内置≥5000万像素，运行内存不低于8G，存储不低于256G,支持快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六：运行配套设备-4G流量卡（月30G流量测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G流量卡（月30G流量测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七：运行配套设备-执法单兵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G实时图传≥4000万像素高清无光红外夜视 3英寸触摸屏GPS定位 32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八：运行配套设备-CA电子签名、签章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供执法系统进行线上签名、签章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十九：运行配套设备-智能井盖监测设备（含安装调试）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井盖非正常打开移动时向中心报警，对井盖日常状态进行监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运行配套设备-4G流量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G流量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一：运行配套设备-枪式摄像头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00万 1/3" CMOS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GB28181协议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30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二：运行配套设备-球形摄像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00万20倍红外网络球机 支持GB28181协议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4.8 mm~96 mm, 20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5°~3.5° (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 AC: 24 V 电源接口类型: 两线式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24 W (其中除雾加热1.6 W, 补光灯12 W) 工作温湿度: -30 °C~65 °C, 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十三：运行配套设备-监控杆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十四：运行配套设备-预埋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十五：运行配套设备-控制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00*300*150，含空开、电源插座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十六：运行配套设备-电源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国标2*2.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七：运行配套设备-网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室外超五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八：运行配套设备-线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VC2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十九：运行配套设备-光纤收发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单模 传输距离：25K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运行配套设备-室外音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额定功率：60W 2. 输入：~220V50HZ 3. 灵敏度：91dB±3dB 4. 频率响应：110-18KHz 5. 喇叭单元：6"x2,3"x2 6.防护等级：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一：运行配套设备-监控施工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取电建设，穿管、挖沟、路面恢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二：指挥协调系统-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实现无线移动设备向指挥中心上报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接受指挥中心任务指令并反馈，可实现文本、图像、声音、位置等信息实时传递。 主要功能包括：问题上报、任务管理、自行处置上报、历史记录、通用查询、地图浏览、数据更新、功能设置、跨网格智能提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三：指挥协调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受理网格员、社会公众的报告或举报。并对报告或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地图定位、登记、立案、处置、核查、结案等流程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受理监督员上报、受理自行处置、案件不受理、案件核实、案件立案、案件不立案、案件核查、案件结案、案件返工、今日提示、小类助手、页面布局、案件详情、案件登记、案件立案修正、核查提醒、案件批注、定义处置时限、上报时段、上报区域、上报路段、补采上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四：指挥协调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全过程业务协同功能/实现可评价。 主要功能包括：案件派遣、处置反馈、案件回退、申请延期、申请回退、申请挂账、申请作废、申请转办、申请协办、答复授权、查看办理过程、查看意见、案件查询、案件导出、案件筛选、案件下载、案件打印、惯用语管理、案件经办人星级评价、主办对协办部门评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五：指挥协调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实现监督和展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总体运行情况。可对城市管理的整体运行情况、网格员、运行流程、城市运行管理总体动态进行监督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运行导航、事件热力图、基础信息、案件指数、最新案件、来源分析、热点分析、趋势分析、网格员地图、网格员列表、网格员在岗状态、网格员基本信息、网格员工作情况、网格员周边信息关联、网格员轨迹回放、流程导航、事件列表、地图分布、事件详情查看、事件办理经过、事件周边信息关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六：指挥协调系统-绩效评价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对系统信息采集质量、责任主体的处置效能、区域的综合处理结果进行评价分析。可实现对历史数据的评价分析，并以图形化或表格化的方式展示出来。 主要功能包括：城区区域评价、街道区域评价、社区区域评价、单元网格区域评价、部门评价、网格员岗位评价、受理员岗位评价、值班长岗位评价、评价结果反查、案件与地图关联、评价结果统计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七：指挥协调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将地理位置信息资源进行空间规范化、实现城市布建分类分项管理、实现地址描述、地址查询、地址匹配等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图层控制、地理编码引擎、地址查询匹配、空间数据发布展示、空间信息属性查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八：指挥协调系统-基础数据空间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发布、地图资源整合。 主要功能包括：地图服务管理、兴趣点配置、地图系统设置、系统配置导向、图层管理、专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系统监测、帮助中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零九：指挥协调系统-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用于国家、自治区级平台派发工作任务，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待办工作列表、待办工作查询、待办工作详情、办结工作列表、办结工作查询、办结工作详情、办理经过查看、通报查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指挥协调系统-数据归集表单构建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向各旗县市（区）发送数据收集任务，并接收反馈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填报任务管理、基础数据填报、运行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归档、填报统计、批量导入、填报配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一：公众服务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设城市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全面开放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并提供公厕、景点查找等便民服务，对接乌兰察布市现有公共服务热线服务资源渠道（12345），通过指挥协调系统对公众诉求进行派单、处置、核查和结案。 主要功能包括：公众上报、公众投诉、公众咨询、电话投诉、我的案件、积分管理、微投票、排行榜、帮助说明、信息发布、便民查询、官方微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二：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办案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执法办案管理的规范化。 主要功能包括：案件登记、案件管理、审批管理、文书管理、附件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三：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受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各渠道信息受理，并在地图上记录，同时可通知执法人员核实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受理、诉件基本信息查看、查询定位、立案及案件审批、派遣诉件、签收诉件、核实诉件、处置有地理信息坐标诉件、反馈诉件、检索诉件、结案档案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四：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法规案由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实现法律法规进行录入、编辑、查询，可实现案由自由裁量的编辑、维护。 主要功能包括：法律法规录入、法律法规设置、法律法规删除、法律法规查询、法律法规导出、新增案由、编辑案由、删除案由、新增自由裁量、编辑自由裁量、删除自由裁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五：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展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显示在线执法人员，可查看轨迹数据，统计案件数量，显示案件定位及详细信息，统计各队伍上报案件数量并展示详细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执法概况、执法在线、市场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效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六：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统计查询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统计查询执法案件、执法人员、主体等各类数据，实现历史数据实时统计，并以图形化或表格化的方式展示。 功能应包括：数据视图、查询配置、统计配置、权限配置、统计分析、综合查询、执法案件统计、人员信息统计、执法部门统计、执法报表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七：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人员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对执法人员的人事档案信息全生命周期维护及精细化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人员统计信息展示、转正统计预警、合同到期统计预警、证件到期统计预警、人员信息筛选查询、人员详情信息查看、人员信息新增、人员信息删除、人员信息导出、人员转正管理、人员退休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人员执法信息维护、人员教育经历信息维护、人员语言等级信息维护、人员工作经历信息维护、人员获奖信息维护、人员合同信息维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八：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市场主体管控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市场主体。可录入不同行业市场主体信息，实现对所有执法项分为重点、一般、严重三个档次，相应执行红、黄、绿“动态转换三级预警”机制。 主要功能应包括：市场主体检索、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展示、不同违法程度市场主体展示、各类型市场主体下不同违法程度统计展示、市场主体地理位置分布、市场主体巡查记录查看、巡查规则定义、管控状态配置、主体筛选、主体排序、主体列表、主体详情、巡查记录、巡查上报、市场主体信息采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一十九：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暂扣物品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暂扣物品的入库、出库、数量统计等功能，可规范遗留及暂扣登记、入库保管等流程。 主要功能包括：入库登记、出库登记、案件筛选、详细信息查看、库存物品统计、暂扣上报、暂扣物品信息完善（移动端）、二维码打印、暂扣物品移交、暂扣物品扫码入库、暂扣物品扫码出库、查看暂扣物品详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执法配置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过该平台，可快速搭建、维护专业执法系统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可完成工作表单内容样式调整、业务流程修改、人员权限变动、系统数据备份等日常维护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执法主体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岗位管理、文书维护、流程维护、系统安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一：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监管一张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环卫全要素整体“一张图管理”，实现专题图层管理，达到“可视化展现、针对性查找、全面化覆盖”的效果。 主要功能包括：环卫设施模块、清扫保洁模块、垃圾收运模块、处置终端模块、监督考核模块、垃圾分类模块、餐厨垃圾模块、智慧公厕模块、视频监控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二：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车辆监管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将所有环卫车辆全部纳入管理，包括机械化作业车、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运输车、粪便运输车等。 主要功能包括：车辆监控、车辆报警、电子围栏、以图找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三：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人员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环卫作业人员查询、地图定位、历史轨迹查询、报警提示以及环卫人员作业情况整体监管，可对相关人员实现年龄、岗位属性、部门以及日常考勤的统计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人员监控、网格定义、日常考核、汇总统计、区域查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四：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设施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对接梳理现有的道路数据、分类小区数据，以及新普查的环卫设施图层数据，建立基于GIS系统的环卫基础数据库。实现对相关业务环卫设施信息地图管理、集中展示、统计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设施基础数据管理、设施查询、日常管理、设施统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五：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监督考核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作业质量、环卫设施养护等进行现场考核。 主要功能包括：考核细则、考核任务管理、考核申述、考核查询、考核统计、月度考核填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六：行业应用系统-智慧环卫系统-环卫配置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配置维护环卫业务基本信息，维护环卫业务体系内组织结构，完成岗位、人员权限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业务设置、系统配置、设备管理、机构设置、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七：行业应用系统-市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市政基础数据收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对各旗县市（区）市政基础数据进行归集，将全市市政基本情况形成规范化数据目录。 包括城市道路基本信息表单、城市桥梁基本信息表单、城市隧道基本信息表单、城市道路建设月报信息表单、城市桥梁建设月报信息表单、城市隧道建设月报信息表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八：行业应用系统-市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市政道桥信息展示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监管道桥运行情况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道桥基础运行数据概览、道桥运行能力指数、道桥指数分析、道桥指数排名、道桥指数分布、道桥运行问题动态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二十九：行业应用系统-园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园林基础数据归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向各旗县市（区）发送园林数据收集任务，并接收反馈数据。 包含：城市公园基本信息、城市园林绿化统计、园林绿化养护月报、生态园林城市指标月报、城市公园建设月报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行业应用系统-园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园林信息概览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监管园林绿化所有业务运行情况展示可全图展示园林要素，实施监控园林养护、管理过程、园林设施等基础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园林概况、基础数据、重点设施、公园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一：行业应用系统-智能井盖监测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利用无线传输技术，依托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实时将井盖的状态传回监测系统，实现对井盖的全天候监测。一旦出现井盖移位或非正常打开等情况会及时推送报警数据，系统根据报警情况向指挥协调系统推送处置案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二：行业应用系统-违法建筑管理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利用无人机和人员巡查对辖区进行全天候分片不间断巡查监控，发现违法建筑行为及时采集现场信息，建立违法建筑档案，对于重点地区，重点对象进行精确跟踪，实现空中监控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三：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户外广告一张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立户外广告分析模型，可对广告各项数据进行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地图展示、广告基础、广告规划、广告审批、超期广告、公益广告、广告拍卖、问题处置、临期广告、广告巡检、视频识别、信用监管、预警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四：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案卷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立违规门头台账，通过巡查、拆除、限期整改等手段，记录户外广告招牌违规及整改情况，台账主要包括检查时间、整改时间、整改时限，整改前后的图片。 主要功能包括：管理员审核、城管执法处置、广告公司处理、进度督办、作废栏、办结反馈、案卷查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五：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考核管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对乌兰察布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考核管理的内容包括考核内容、主体、周期、考核等级等。 主要功能包括：考核内容、考核主体、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考核等级、考核排名、考核应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六：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对问题广告统计，可对统计广告信用积分整体和个体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展示，可广告自查自拆数量、自查自拆情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问题广告统计、信用统计、自查自拆案件统计、统计反查、统计结果输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七：行业应用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信用监管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按照乌兰察布市户外广告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的减分、加分项和巡检管理、安全监管、广告考核、广告服务等结合起来，自动生成信用积分，经人工审核无误后，形成信用档案。 主要功能包括：信用获取、信用明细、信用管理、积分变化、信用公示、信用推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八：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资源普查展示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立静态交通一张图，基于GIS统一展示城市静态交通资源分布、实时状态。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管理、地图编辑、数据建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三十九：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数据查询统计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展示各个停车场接入城市平台的数据状态，可展现停车场库并定位到该停车场的具体位置，可展示停车场在场车辆、通行记录等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资源分布地图展示、停车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现场巡查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建立日常运行监管体系，实现停车场日常化巡查，并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处理。可监管车场运营方的运营资格要求、车场人员配备、车场车辆管理、车场收费管理、车场环境保障。 主要功能包括：车场问题汇集、车场问题处置、处置进度反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一：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二维地图展示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展示乌兰察布市区停车资源分布情况、车位紧张车场情况，动态显示车辆流向。 主要功能包括：城市地图全貌、车场位置地图标记、地图热力图显示、展示图层编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二：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停车资源分析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对停车场静态信息、动态状态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发现停车资源在地理空间分布、时间分配利用方面的规律。分析范围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点。 主要功能包括：停车资源、车位区域分布、车位业态分布、停车数据客户分析、停车供需分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三：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综合态势分析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	--	--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对停车资源、效率、治理、服务、经营、运营以及监管等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停车资源分布规律，找出停车真实需求；建立停车供需匹配模型，发现停车难的区域及原因。 主要功能包括：停车资源、车位占用率、车位紧张车场、停车指数、车难网格、停车缺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四：行业应用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停车效率分析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停车场车位占用率和车位周转率进行分析，可对车主出行停车时长，寻找空闲车位时进行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车位周转率、业态车位周转率、车位利用率、业态车位利用率、停车时长规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五：行业应用系统-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系统功能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接入不少于 50 路前端视频设备；可实时展示算法实时分析视频流；可通过人工对算法识别结果进行审核处理；可接收平台下发核查任务，进行算法自动比对和人工比对，生成核查结果，并反馈至平台；可管理视频抓拍点位，可设置系统参数；可根据点位信息、违规事件自动识别时间、事件自动识别类型、事件审核状态对违规事件进行检索。 主要功能包括：实时信息模块、数据检索模块、审核处理模块、案件核查模块、系统管理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六：行业应用系统-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算法类别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以智慧城市统一 AI 算法组件为硬件支撑，部署不低于 15 种，授权不低于 100 城市管理类视频智能识别算法。 主要包括：违规撑伞、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机动车乱停放、乱堆物堆料、沿街晾晒、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违章接坡、道路破损、道路积水、施工占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七：综合评价系统-平台上报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平台上报任务后获取各类平台上报指标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平台上报待填报栏、平台上报待审核栏、平台上报已审核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八：综合评价系统-实地考察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评价主体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或由评价主体组建的实地考察工作组）的实地考察人员下发实地考察任务后获取各类实地考察指标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实地考察任务栏、实地考察结果栏、实地考察 APP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四十九：综合评价系统-问卷调查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评价主体向社会面发布调查问卷后收集公众评价。 主要功能包括：线上问卷调查任务栏、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栏、问卷调查待填报栏、问卷调查待审核栏、问卷调查已审核栏、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展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综合评价系统-自评价报告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城市自评价报告上传任务后获取各地自评价报告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自评价报告待填报栏、自评价报告待审核栏、自评价报告已审核栏等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一：综合评价系统-评价结果管理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成评价结果。 主要功能包括：评价结果统计、评价结果总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二：综合评价系统-评价配置管理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所需的评价指标、评价样本、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周期、抽样规则、评价字典等配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城市基础数据项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样本管理、评价对象管理、评价人员管理、评价周期管理、抽样规则管理、评价字典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三：综合评价系统-评价模型库模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关键模型梳理纳入。 主要功能包括：干净指标模型、整洁指标模型、有序指标模型、群众满意度指标模型、群众获得感指标模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四：运行监测系统-城市运行信息数据收集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全市运行监测基础数据汇聚。 包括城市供水统计、城市供水统计公共供水、城市供水统计自建设施供水、城市约用水统计、城市燃气统计人工煤气、城市燃气统计天然气、城市燃气统计液化石油气、城市集中供热统计、城市轨道交通统计建成、城市轨道交通统计在建、城市道路和桥梁统计、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统计、污水处理设施基本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五：运行监测系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展示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城市安全基础数据汇聚，包括人员、企业、设施、物资等，并直观展示辖区内的安全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资源概览、重点部位概览、监控设备概览、燃气基础数据、排水基础数据、管网基础数据、桥梁基础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六：决策建议系统-运行分析专题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实时展示城市管理相关案件信息的基本情况和案件处置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运行指标、案件指数、类型指数、最新上报、最新结案、智能预警、部件信息、实时运行、城管运行、高发分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七：决策建议系统-综合执法专题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展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可显示在线执法人员；可查看轨迹数据；可统计案卷数量，可显示案卷定位及详细信息；可统计各队伍上报案卷数量并展示详细信息。 主要功能包括：执法考核、执法监督、执法案卷、运行情况、高发问题分析、各区社会主体分析、执法依据应用统计、各月执法案件数量分析、各区执法案件数量分析、执法一张图、执法力量、执法事项、法律法规、实时运行、高发分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八：决策建议系统-市容环卫专题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监管环卫所有业务的运行情况；可监控当前各种问题的处置进度和状态。 主要功能包括：地图定位、设施概览、作业状态、作业台账、案件统计、考核评分、垃圾收运、垃圾处置、餐厨垃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五十九：决策建议系统-城管事件智能分析专题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实现对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等城市管理多发频发问题的智能化抓拍，自动识别违规类别，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处置。 主要功能包括：识别成效、识别类型、设备状态、识别区域、识别监控地图、识别告警分析、 事件上报业务平台统计、审核率分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城市治理移动系统-基础能力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底层支撑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基础功能、消息管理、通讯录管理、地图应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一：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视频指挥调度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视频实时指挥调度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人员车辆调度（人员语言对讲）、人员车辆调度（人员视频对讲）、人员车辆调度（人员定位与回放）、人员车辆调度（车辆定位与回放）、在线视频会商（创建会话）、在线视频会商（一对一音视频通话）、在线视频会商（多人音视频通话）、在线视频会商（PC端视频通话）、在线视频会商（移动端视频通话）、在线视频会商（会话保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二：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即时通讯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移动端即时通讯功能，支持查看联系人、与某个或多个联系人即时沟通、对案件进行讨论以及语音对讲等。 主要功能包括：群组管理、频道管理、群组互动、语音对讲、对讲禁言、历史消息、文字对讲、消息收听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三：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公文公告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管理员向各部门人员下发公文通知、内部文件、会议记录等通知类消息。 主要功能包括：公告管理、公告提醒、公告接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四：城市治理移动系统-通用功能系统-移动资料库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构建城市管理风险管理方法、风险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档库。 主要功能包括：资料库列表、资料查询、资料下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五：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领导通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领导移动办公。 主要功能包括：综合评价、急要件设置、督办案件、领导交办、领导看板、人员动态监控、案件动态监控、车辆动态监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六：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处置通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处置部门处置人员移动办公。 主要功能包括：案件处置、案件批转、案件回退、案件作废、设置急要件、撤销办理、查看意见、督办功能、答复督办、申请延期、申请挂账、撤销申请授权、答复授权、办结功能、查看办理进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七：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执法通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执法人员现场移动执法。 主要功能包括：执法通讯、地图功能、公文通告、法律法规、移动考勤、巡查上报、执法案件上报、执法案件处置、案由查询、综合查询、移动执法监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八：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违建通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工作人员对违建移动端处理，可完成对违建问题的上报、核查、巡检等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违建上报、违建核实、违建核查、巡检记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六十九：城市治理移动系统-移动业务应用系统-移动广告通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过移动端实现户外广告信息实时统计和数据更新。 主要功能包括：综合查询、巡查管理、巡查监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后台支撑系统-应用维护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配置维护城市管理业务基本信息，维护数字城管业务体系内组织机构，完成岗位、人员权限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登录设置、机构设置、移动终端设置、类别设置、业务设置、布局设置、计时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查询统计、工作流定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一：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可视化渲染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应包括基础数据展示、三维模型展示、专题数据展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二：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基础服务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为可视化场景提供基础服务支撑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场景漫游、坐标拾取、二三维视角切换、地理编码查询、空间量测、地图整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三：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基础效果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现对各类要素的基础效果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色块图、广告标牌、气泡弹框、道路线效果、水体效果、模型标注、图片标注、文字标注、贴地普通线、贴地贴图线展示、线上文字、图片标牌展示、文字标牌展示、轨迹效果、光源效果、空间表达效果、时间变换、真实感地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四：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数据服务扩展子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多类型GIS数据处理服务扩展接入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WMS矢量数据服务接入、WMTS切片数据服务接入、TMS地形数据服务接入、3DTiles三维数据服务接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五：基础数据普查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对建成区的城市基础部件进行普查，并划分网格，对网格和部件进行编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六：城市室外真三维模型建设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城市室外真三维模型建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百七十七：数据处理和接口开发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法文书及权责清单整理建库、对接自治区运管服平台、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环卫车辆GPS设备、对接停车场数据、园林绿化、市政信心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理解 (9.0分)	投标人对本次乌兰察布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方案中对项目现状分析准确，项目需求充分理解，得 7-9 分；对项目现状分析基本准确，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得 4-6 分；对项目现状分析一般，项目需求理解不清，得 1-3 分；无表述不得分。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方案 (9.0分)	总体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先进、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9 分；方案技术架构完整性一般、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4-6 分；方案技术架构不完整、设计不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性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无表述不得分。
	智慧城市组件方面设计 (8.0分)	设计方案中对智慧城市组件方面中完善智慧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扩容、智慧城市统一组件新建等各项功能设计合理，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6-8 分；各项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描述比较清晰，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设计 (8.0分)	设计方案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2021），且包含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公众服务系统、行业应用系统（智慧执法系统、智慧环卫系统、市政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园林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智慧井盖监测系统、违法建筑管理系统、户外广告管理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综合评价系统、运行监测系统、城市治理移动系统、应用维护系统、城市模型可视化系统等。功能层级设计合理，方案完整可行、功能点描述详细清晰的得 6-8 分；各模块功能层级设计比较合理，描述比较清晰，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
	数据体系建设 (8.0分)	数据普查方案、数据接口开发方案、数据库建设方案、数据治理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方案、与自治区城市管理信息化相关平台对接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易理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8 分；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度一般得 3-5 分；内容不全面、不详细、思路清晰度欠缺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
	组织施工方案 (8.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描述合理完善得 6-8 分，方案描述较为合理得 3-5 分，方案描述一般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8.0分)	1 、项目核心组成人员应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一人具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多人具有一证的不重复计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具备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计算机与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一人具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多人具有一证的不重复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专职人员证明材料（缴纳社保凭证）。
	进度及质量保障 (8.0分)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8 分；进度计划比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可行，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3-5 分；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无表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 (9.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驻场运维方案、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机构健全，服务人员（培训、运维、故障抢修）明确，方案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7-9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6分；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得1-3分；无表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多个业绩为同一个甲方按照一个有效业绩计算，缺项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0分)	1、投标人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二级（含）及以上得2分，三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含）及以上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含）及以上，得2分，三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四级（CS4）（含）及以上得2分，三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得2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